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湛国土资开（公告）〔2015〕17 号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简街道办东简村委会东坑经济合作社，龙腾村委会龙腾下经济合作社，青南村委会郑东和郑西经济合作社共有，郑西经济合作社，东山街道办龙池村委会东山圩经济合作社，龙池经济联合社，龙头村委会龟头经济合作社，龙安、调伦经济联合社，外坡经济合作社，龙头经济联合社，什足村委会东山经济合作社，什足经济联合社，调石村委会调市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66.6667 公顷作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征地。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地类：

地块一：东至东山街道什足村东山经济合作社土地，南至道路，西至东山街道龙池经济联合社土地，北至东山街道龙池经济联合社土地。

征收龙池村东山圩经济合作社土地 1.67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706 公顷（耕地 1.6607 公顷，林地 0.0099 公顷）；龙池经济联合社土地 16.77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7762 公顷（耕地 12.2959 公顷，林地 4.302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147 公顷）；什足村东山经济合作社土地 10.72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5633 公顷（耕地 0.1388 公顷，林地 10.217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067 公顷），建设用地 0.1616 公顷；调石村调市经济合作社土地 0.79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962 公顷（耕地 0.7800 公顷，林地 0.0162 公顷）。

地块二：东至东山街道什足经济联合社土地，南至东山街道什足经济联合社土地，西至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北至东山街道什足经济联合社土地。

征收什足经济联合社土地 4.98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4.6529 公顷（耕地 4.0300 公顷，林地 0.6229 公顷），建设用地 0.3341 公顷。

地块三：东至民富路，南至水星路，西至龙头经济联合社土地，北至中线公路。

征收龙腾村龙腾下经济合作社土地 2.06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400 公顷（林地 1.9400 公顷），未利用地 0.1203 公顷；青南村郑东、郑西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 0.51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895 公顷（林地 0.4895 公顷），未利用地 0.0292 公顷；青南村郑西经济合作社土地 6.84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324 公顷（耕地 1.4517 公顷，林地 1.2083 公顷，园地 0.4724 公顷），建设用地 0.2093 公顷，未利用地 3.5049 公顷；龙头村龟头经济合作社土地 0.3529 公

顷，其中农用地 0.3529 公顷（园地 0.017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359 公顷）；龙头村龙安经济合作社、调伦经济联合社土地 0.050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0.0509 公顷；龙头村外坡经济合作社土地 0.1389 公顷，全部为园地；龙头经济联合社土地 20.55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2253 公顷（耕地 0.1958 公顷，林地 6.6575 公顷，园地 0.688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6837 公顷），建设用地 8.3267 公顷。

地块四：东至东坑经济合作社土地，南至中线公路，西至东坑经济合作社土地，北至东坑经济合作社土地。

征收东简村东坑经济合作社土地 1.1915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上述四个地块面积合计 66.66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7382 公顷（耕地 20.5165 公顷，林地 25.4641 公顷，园地 1.316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4410 公顷），建设用地 10.2741 公顷，未利用地 3.6544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耕地、建设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0 万元/公顷、园地 48 万元/公顷、林地 36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及墓葬地 30 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按湛国土资（利用）〔2013〕453 号文执行。

三、安置方式：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

四、土地用途：商住、市政设施、道路用地。

五、自本公告之日起，凡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抢栽、

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1 月 2 日